

##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飞荣达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、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#楼9F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1年8月11日